

臺中市古物暨民俗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6 月 23 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審議案 1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樂成宮開基「正二」媽神像」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共 12 人，同意通過 12 票，達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p>(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基準，指定「樂成宮開基正二媽神像」為一般古物。</p>
審議案 2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樂成宮『法雨宏施』匾」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共 12 人，同意通過 12 票，達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p>(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5 款基準，指定「樂成宮『法雨宏施』匾」為一般古物。</p>
審議案 3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樂成宮嘉慶年款案桌」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共 12 人，同意通過 11 票，不同意 1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p>(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指定「樂成宮嘉慶年款案桌」為一般古物。</p>

審議案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耶穌教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1」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出席委員共 13 人，同意通過 13 票，達出席委員全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p>(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款 1、3、5 基準，指定「耶穌教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1」為一般古物。</p>
審議案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耶穌教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2」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出席委員共 13 人，同意通過 13 票，達出席委員全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p>(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指定「耶穌教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2」為一般古物。</p>
審議案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耶穌教主主教座堂-堅振簿 1」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出席委員共 13 人，同意通過 13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p>(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指定「耶穌教主主教座堂-堅振簿 1」為一般古物。</p>
審議案 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耶穌教主主教座堂-亡	<p>(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出席委員共 13 人，同意通過 11 票，列冊追蹤 2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p>

	者簿」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指定「耶穌教天主主教座堂-亡者簿」為一般古物。
審議案 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耶穌教天主主教座堂-藍曬技法臺語聖歌古樂譜」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本案出席委員共 13 人，同意通過 13 票，達出席委員全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 (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指定「耶穌教天主主教座堂-藍曬技法臺語聖歌古樂譜」為一般古物。
審議案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耶穌教天主主教座堂-石製聖洗池」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	(一)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出席委員共 13 人，同意通過 8 票，不同意 3 票，列冊追蹤 2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 (二)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5 款基準，指定「耶穌教天主主教座堂-石製聖洗池」為一般古物。
報告案 1	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會所屬「耶穌救天主主教座堂—堅振簿 2」、「耶穌救天主主教座堂—婚姻簿」、「耶穌救天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3」、「耶穌救天主主教座堂—	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出席委員共 13 人，經出席委員全數洽悉。

	<p>聖洗簿 4」、「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5」、「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6」、「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7」、「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8」、「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9」、「耶穌救主主教座堂—主教座椅」等 10 件文物</p> <p>為臺中市列冊追蹤文物案</p>	
報告案 2	<p>「東勢新丁板」列冊追蹤民俗案</p>	<p>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本案出席委員共 13 人，經出席委員全數洽悉。並請客家事務委員會協助保存宮廟確認保存團體及盡速補充文史資料，俾利辦理後續說明會事宜。</p>
報告案 3	<p>「臺中市元保宮保生大帝遶境」持續列冊追蹤民俗案</p>	<p>本案請假委員 2 人，無應迴避委員，本案出席委員共 13 人，經出席委員全數洽悉。</p>